

日蘇漁業交涉與領土爭執

邛疇禾

一 前言

日蘇漁業交涉，始於一九五六年，至今已有一年歷史^①。過去每年談判時，雙方爭吵不已。而今年更因蘇聯二百哩漁業區的實施，涉及到懸而未決的北方四島的主權歸屬，使得問題益形複雜。

遠在一九四五年八月，當日本決定向盟軍無條件投降時，蘇聯飛機佔領千島羣島南部的國後、擇捉兩島，及北海道屬的色丹與齒舞羣島^②。對於這四個島嶼的爭執，彼此都各有說詞^③。在一九五六年當日蘇間簽訂這一海域的漁業協定時，便把領土問題撇開不談，單就漁業實務問題作成了各種規定^④，以後就維持着這個原則。

最近爭執的焦點，是今年二月廿四日，蘇聯單方面突然宣佈，自三月一日起，實施二百哩漁業專管水域，並根據部長會議的決定，將北方四島明白劃入二百哩水域界線之內，日本漁船如進入作業，必須遵守蘇聯方面的有關規定。

蘇聯想藉這次漁業談判，迫使日本公開承認四島屬蘇聯所有。日本自亦不願在領土方面讓步。於是今年的漁業談判，高潮疊起

註釋

註① 參閱：吉田嗣延，北方領土，時事通信社印行，第一七八頁至一八八頁，及第二六七頁至二七八頁。

註② 關於當時日本在這四島的軍事部署及蘇軍攻擊情形，請參閱前揭書第五十七頁至五十九頁。另請參閱，三田英彬，北方領土，講談社印行，第十一頁至五十一頁。

註③ 蘇聯方面對此看法是：源於日俄通好條約與千島、庫頁島交換條約的精神，及根據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波茨坦宣言、舊金山和約（筆者按：蘇聯未簽字）等國際協定而確定。日本方面對此看法是：「北方領土」開羅宣言中並未規定；雅爾達協定，日本非當事國，不受拘束；波茨坦宣言，只限定日本的主權，而那幾個小島，應不受決定；舊金山和約中，日本只放棄千島羣島，「北方領土」不包括在內，這係日本固有領土。且在金山和約的起草階段時，日本政府曾展示：「齒舞、色丹為北海道一部分，國後、擇捉也不能成爲蘇俄領有」之資料，在席上，吉田全權代表亦曾作此強調；美國一九五六年九月在致日本的備忘錄中，明書「四島是日本的固有領土」。有關此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註②各書中的有關章節，及朝日新聞，一九七七年五月三日，第四頁。

註④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四日，日蘇漁業條約全文，請參閱同註①，第二六七頁至二六九頁。

，使得雙方關係，陷入戰後的最低點。

二 鈴木第一度赴蘇交涉

當蘇聯於今年二月廿四日，宣佈部長會議決定，二百哩漁業專管水域即將於三月一日實施後，當天，日本農林大臣鈴木善幸，即與蘇聯駐日大使波揚斯基會談。二十五日，日本內閣官房長官園田直，發表談話，抗議蘇聯將日本北方四島的周邊，成爲規制對象。二十六日，日本外務次官佐藤，約見蘇聯大使，正式遞交園田官房長官的抗議書。蘇聯大使雖允予向本國政府轉達，但稍後却提出「領土問題，業已解決」的反論。^⑤

日本政府鑑於問題的逐漸複雜，遂指派鈴木農相與蘇聯漁業部長伊希科夫，於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日，在莫斯科舉行會談。會談的範圍，大致依照日本方面的意見。如照事後發表的日蘇漁業交涉「交換書簡」的全文看，可歸納爲三點：（一）蘇聯方面是依據去年十二月十日，最高蘇維埃會議主席團，關於海洋區域，與日本接近的沿岸二百哩漁業水域的設定，聽取鈴木農林大臣的發言；（二）關於前項區域，雙方既存的漁業協定，至本年三月卅一日止。新的條約的締結，預定三月十五日起在莫斯科交涉；（三）基於日本方面的要求，蘇聯方面同意自三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即前項條約正在交涉時，日本漁船可在該一地區繼續作業。^⑥

在鈴木訪蘇之前，日本舉國上下極爲重視，認爲此行可與一九五六年河野農相的訪蘇並論而具有歷史性。（前次是簽定日蘇漁業條約，確立蘇聯水域中日本漁船作業的新水路；此次是蘇聯設定二百哩專業區，嚴格限制日本漁船作業。特別是會談的第二天，即三月一日，蘇聯開始二百哩漁業專業區的實施。）

然鈴木此次訪蘇，雖說並非鍛羽而歸，可是此行的任務並未能完全達成。首先，他只是將此次會談的重點，限定於去年十二月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主席團的有關二百哩漁業區的設定，而不涉及部長會議二月廿四日的有關決定。（因前案只原則的決定，而未提及適用的範圍；後案，不僅決定適用範圍，並將北方四島劃入蘇聯界線內。）在會談中，關於北方領土問題，並沒有提及。三月五日，鈴木返國在東京羽田機場答覆記者問題時，也認爲在二百哩時代，今後談判，勢必面臨困難，預言蘇聯可能廢除即將到期的日蘇漁業條約。^⑦

三 東京、莫斯科的兩地交涉

註⑤ 每日新聞，第二頁，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

註⑥ 朝日新聞夕刊，第三頁，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

註⑦ 每日新聞夕刊，第一頁，一九七七年三月五日，及文匯報，第二頁，一九七七年三月六日。

雙方的漁業交涉，自三月十五日起，分在東京與莫斯科兩地同時交涉。在東京方面，是根據日蘇漁業條約，由日蘇漁業委員會會商今年的鮭、鱒、鯡的漁獲規則；在莫斯科方面，是根據鈴木與伊希科夫會談的基礎，在二百哩漁業專管水域下，就日蘇漁業長期協定中的「臨時協定」會商助宗鱒、鯉、烏賊、蟹、螺等的漁獲量。^⑧

在東京霞關日本外務省召開的這第廿一次日蘇漁業委員會，雙方參加人員是，日本鈴木農相、蘇聯波里揚斯基駐日大使、荒勝巖日本首席代表、尼可挪洛夫蘇聯首席代表等。此次是以日本漁船在北洋的作業水域、作業期間、漁船種類和隻數、監視形態、漁獲規則對象、魚種的範圍和漁獲規則的方法，更重要的是漁獲量的逐年遞減的比率規定等等為範圍。

在莫斯科舉行的會談，日本代表團是由松浦昭即現任水產廳海洋漁業部長所率領之代表團，出席會議。此次，東京、莫斯科兩地交涉，雙方爭執的焦點，其主要內容如下表所列^⑨：

日 蘇 交 涉 爭 執 點		日	蘇
莫 斯 科 交 涉	對象水域 商定案內容 對象魚種 漁獲量	根據去年十二月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幹部會的命令（北方四島周邊不予明記）以行政商定為範圍（監督權、規制內容等，不予明記）	根據蘇聯的今年二月二十四日部長會議決定（北方四島周邊劃線表明）以最高蘇維埃會議幹部會的命令為範圍（許可證、監督權、臨檢予以明記）
東 京 交 涉	蘇聯二百哩水域 資源評價	以現行條約為對象水域 鮭、鱒無必要削減漁獲量 鮭大幅削減不必要	對象水域是二百哩以外的公海 公海漁業完全中止，就本國沿岸漁獲限定 全面禁漁
		尊重傳統的漁業實績，分配採均等主義	僅就剩餘部分分配，採相互等量主義

東京的會談，至三月廿一日，日本拒絕了蘇聯主張的「產於母川國在公海迴流的鮭、鱒的嚴格禁漁」的所謂「對日漁獲規則」之提案。廿三日，鈴木農相並表明：由於領海對象擴大，在國際海峽的外國漁船應禁止作業。廿五日，蘇聯在日蘇漁業委員會，就鮭的全面禁漁和二百哩外的鮭、鱒的漁獲量，提示「五萬七千噸的限制案」。有關蘇聯的限制案，及日本過去二年的漁獲實績，請

註⑧ 朝日新聞，第一頁，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

註⑨ 日本經濟新聞，第三頁，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日。

參閱下表所列⑩：

根據蘇聯的限制案日本的漁獲量(單位=噸)

魚種	1977年(案)	1976年實績	1975年實績
鮭、鱒	57,000	82,186	91,045
紅鮭		8,844	7,733
白鮭		37,965	33,737
鱒		26,128	40,393
金鱒			
鱒介		9,249	9,182
鱒	全面禁漁	42,479	60,509

三月廿六日，在莫斯科舉行的會談，蘇聯方面提出在日本的新領海（三——十二哩）內的作業要求。廿七日，福田首相在東京發表談話，斷然拒絕。卅一日，由於蘇聯的最終案，仍舊堅持依據「部長會議的決定」及「在日本領海內的作業要求」，致使交涉完全破裂。在蘇聯二百哩水域內作業的日本漁船，隨着交涉之破裂而全部撤出。東京談判的日蘇漁業委員會的蘇聯代表團，却毫不反顧的立即歸國（莫斯科談判的日本代表團，仍留莫斯科待命）。日本政府為打開僵局，同日決定，派遣內閣官房長官園田直為首相特使，執福田私函，專誠赴莫斯科交涉。

四 園田特使之派遣與鈴木的二度赴蘇交涉

莫斯科對於福田政府此舉的反應，極為冷淡。首先對於園田直這位特使的外交簽證，竟不顧外交慣例，居然遲遲不發，造成日本的難堪。福田在四月二日晨，公開表示極為遺憾⑪。

至四月四日，莫斯科方面才簽發園田入境簽證，但附帶規定，此行除園田外，只限定內閣官房長官秘書官源氏田・森田及警衛一人隨行。對於原定一行中的外務省歐亞局長宮澤、自民黨國會議員前駐蘇大使山田久就及外務省三名職員等五人的入境簽證，竟拒絕簽發。（經交涉後，延至四日晚才允發給。）同時，對以櫻田義雄為團長的國會超黨派訪蘇議員團的十五位議員的入境，蘇駐日大使館表示，四月中不能接待，五月以後是否有可能則尚不知，而拒絕入境。

園田特使赴蘇，攜福田的親筆函。該函係就日本方面的立場與背景，加以說明，主要內容不外：暫定協定的形式、對象海域的處理、日本實施新十二哩領海的時地及「蘇聯漁船的繼續作業、魚種和漁獲量」等四點。據當時「朝日新聞」的看法，園田之莫斯科交涉，日本能讓步的，僅不過是十二哩領海內蘇聯漁船的繼續作業問題而已。至於漁業與領土問題，日本一般輿論均認為應分開處理，不能混淆。⑫

四月七日，園田在莫斯科會晤了柯錫金。柯錫金氣焰很盛，雙方無法談攏。園田在會談中，盡量強調兩國間的親善關係，應予

註⑩ 日本經濟新聞，第一頁，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⑪ 每日新聞夕刊，第一頁，一九七七年四月二日。

註⑫ 朝日新聞，第一頁，一九七七年四月三日。

以強化的重要性。要點包括：(一)雙方長期經濟協力(日助蘇西伯利亞開發之事)、與擴大兩國外交部長的定期協議應包含經濟閣員在內，設置定期閣員會議；(二)田中前首相訪蘇時邀請蘇聯三首腦布里茲涅夫、柯錫金、包戈尼訪日，此次代表福田首相再予邀請；(三)日蘇漁業暫定協定生效前，請就日本漁船作業困難情形，給予顧慮；(四)超黨派國會議員訪蘇團之外交簽證，請迅予發給等等。柯錫金的答覆是：贊成日蘇關係，應相互信賴與協助；國會議員團的訪問簽證，則答應將命令關係部門檢討。關於定期閣員會議之設置、三首腦的應邀訪日，以及漁業作業的顧慮等，或避不作答，或一語帶過。¹³參加園、柯會談的日方官員有重光駐蘇大使、山田就久自民黨外交會長、宮澤外務省歐亞局長；蘇方是伊希科夫漁業部長、斐留平外交次長、索羅由夫外部第二遠東司長等。

園田特使之訪蘇，行前雖帶有福田致布里茲涅夫與柯錫金的親筆函，但園田在莫斯科，除與柯錫金會談一次外，根本沒能獲准見到布里茲涅夫。園田於四月九日歸國時，蘇聯二首腦亦根本沒有私函托其轉達，其訪蘇之行，可說完全失敗。早在園田訪蘇的前夕，伊希科夫在莫斯科答覆「塔斯社」記者的談話中，就公開表明蘇聯談判的立場不變¹⁴。其實，日本既不能在領土方面做大幅讓步，而客觀情勢亦未曾改變，且蘇聯對園田過去幾次的親中共的言論，一直表示不滿，則園田之行，自然註定失敗。

就在園田特使四月五日啓程赴莫斯科的第三日，即四月七日，日本再派鈴木農相二度赴蘇就實務問題繼續談判。

鈴木在莫斯科除參加七日的園、柯會談外，並於八日與伊希科夫作第二回合的第一次會談。雙方一致表示，希望交涉能早期解決。四月十一日，作第二次會談。關於「適用水域」問題，雙方仍不能消除對立；同時，蘇聯方面撤回「領海內作業」的前提方案。在此之前，四月九日，日本宣佈，北方四島周邊水域，如作為「特殊水域」，可以考慮。十日，福田聲明，在日蘇漁業談判時，領土問題絕不讓步。

四月十三日，鈴、伊第三次會談時，關於「適用水域」，伊希科夫提出「伊希科夫案」的修正條文。所謂伊案，即日蘇間水域問題，根據二月廿四日部長會議之決議命令，援引蘇聯國內法來處理¹⁵。鈴木當天在莫斯科答覆日本記者，說明日本方面絕對無法接受這一修正案。但同時他又存有幻想，以為伊案應不會是此次會談中蘇聯的最終案。¹⁶

四月十四日，鈴、伊續作第四次會談。日本方面要求修正「伊案」，蘇聯拒絕。於是，鈴木與伊希科夫的第二度談判，完全破裂，鈴木當日歸國。

註¹³ 園、柯詳細會談情形，請參閱：朝日新聞，一九七七年四月八日，第一頁及第三頁；每日新聞，同日，第一頁及第三頁；日本經濟新聞，同日，第一頁。文匯報，第二頁，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

註¹⁴ 每日新聞夕刊，第一頁，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日。

註¹⁵ 日本經濟新聞，第一頁，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

註¹⁶ 同前，第二頁。

五 日本六黨首會談與海洋二一法案成立

在園田與鈴木訪蘇相繼失敗後，日本一面於四月十五日，將三月底在東京中斷了的「日蘇漁業委員會」，改在莫斯科繼續談判；一面寄望於剛獲得簽證的以櫻田義雄為團長的超黨派參眾兩院訪蘇團，企能會晤包戈尼并訪問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轉達日本國民的願望。

在經過幾次談判後，福田深知，欲以自民黨一黨對抗蘇聯，力有未逮，亦殊為不智，倒不如利用全國反蘇情緒高漲的所謂「國難意識」，造成各黨派的意見一致，結成「統一陣線」，作為對蘇談判的後盾，其造成的效果必更可觀。

其次，因為日本並無二百哩法的制定，在對蘇屢次交涉中，欠缺對抗性交涉的法律根據，所謂「臨淵羨漁，不如退而結網」，在未進行再一次的部長級會談前，必須急起直追，先在國內提出十二哩領海法與二百哩經濟水域，兩個法案的立法手續，而後在交涉的過程中庶不致吃虧太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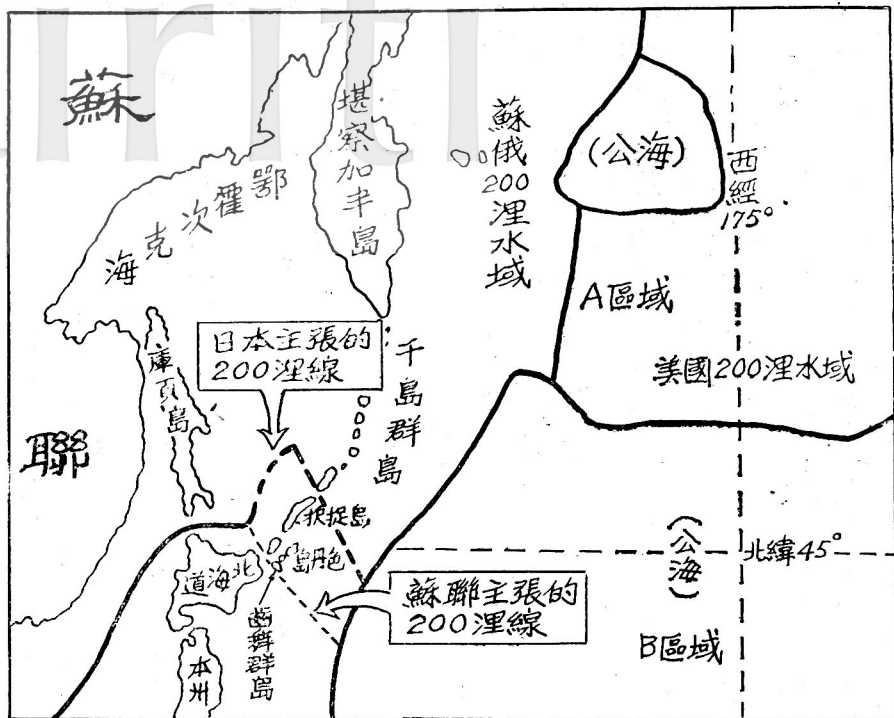
關於六黨首會談，各黨意見主要內容如下表摘記：

福田自民黨總裁	成田社會黨委員長	竹入公明黨委員長	春日民社黨委員長	宮本共產黨委員長	河野新自由俱樂部代表
漁業談判，進入重大階段，政府方針為確保傳統漁業權益，同時不損及多年來對領土問題的主張，在五月上旬，農相將再度訪蘇，事前整備國內體制極關重要。對於領海法案與二百哩經濟區法案早日完成立法，請給予協助。	對於海洋法問題，政府對於對領海是政府責任，不應承認例外規定。二百哩專業區，應早日實施。日蘇漁業交涉成敗，為日本民族永遠的利益，是重大問題，希望首相訪蘇解決之。對於不能出漁的漁船、船員、水產加工業者迅予救濟或補償。	政府表示領土與漁業分離談判，不知最終對領土問題對蘇談判，不可終止。領海法案、二百哩法案的早期成立自當合作，領海法案亦有不能贊成部分。領土與漁業問題應分開處理。	領海法應一律擴大為十二哩、二百哩專業區應包含整個我國周邊海域。	蘇聯態度與社會主義國家面目相矛盾。日本政府不可事實上追認蘇聯對於千島周圍二百哩水域之設定。兩國共同管理方式作為解決目標。似可訂定無條件十哩法案。	海洋二法案在召開國會前應先進行政調會長等各黨意見一致。領土與漁業採分開處理方式。對超黨派日蘇友好議員聯盟，應有效活用。

所以，經過自民黨協調之後，各黨派一致同意，日本政府不應在日蘇漁業會談中對被蘇聯佔有的北方四島問題上作出妥協性的

註① 朝日新聞，第二頁，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六日。
註② 根據「朝日新聞」，第二頁，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九日所載各黨首談話而摘記其重點。

日蘇兩國隣接處雙方主張200浬線圖



讓步。同時主張，日本應儘快設立二百浬漁區，藉以在日蘇漁業會談中，增加討價還價的有利條件。這是日本於戰後，各黨派政治史上，首次所達成的協議。

四月廿九日，領海法案、二百浬漁業水域法案，在衆院獲得通過。

五月二日，在參院通過，日本海洋二法案成立。

六 鈴木三度赴蘇交涉

四月廿九日，蘇聯通告，廢棄締結已廿一年的日蘇漁業條約。依照當時訂約規定，一方宣佈廢棄後，廢棄行動將在一年後生效。

日本鈴木農相，繼蘇方宣佈廢棄日蘇漁業條約及本國海洋二法案成立後，於五月三日，三度赴莫斯科展開交涉。

五月五日，鈴木、伊希科夫作三度第一次會談。日本方面當即提示：「日蘇漁業暫定協定」，對於蘇聯漁船進入日本兩百浬水域作業的「蘇日漁業協定」、以及「雙務協定的締結」等三個法案。

日本帶至會議桌上討論的日本兩百浬水域界線，與蘇聯相似者，是亦將爭執中的北方四島劃入，如附圖。A B兩區域，是關於過去漁船作業的範圍規定：

五月七日，鈴木、伊第二次會談。日本方面在前次會談時，所提示的三案中之「日蘇協定案」，被優先同意。

五月十日，鈴木、伊第三次會談。蘇聯方面再次提出，在日本的新領海（三——十二浬）（筆者按：三浬係指五個與蘇聯接壤的國際海峽的水域；十二浬則指距日本海岸邊的水域。）內，蘇聯漁船作業的要求。

五月十二日，鈴、伊第四次會談。日本方面，將日蘇協定與蘇日協定，同時提出表決；蘇聯方面回答，如日本不承認蘇聯在日本十二哩內作業，則日本在蘇聯二百哩內之作業無意義。

五月十三日，鈴、伊第五次會談。日本方面，提出打開交涉的最後提案，伊希科夫漁長同意對此認真檢討。

五月十六日，福田親電布里茲涅夫與柯錫金，要求蘇聯方面做一政治性之決定。同日，雙方預定之會談不舉行。蘇聯對日本之提案，決定延期回答。

五月十七日，鈴、伊第六次會談。至此，在大的方面，雙方已經談妥，莫斯科終於接受鈴木的這一提案。雙方并根據這一案，作了八條臨時協定，其內容主要有下列三點：（一）日本勉強承認蘇聯二百哩經濟水域所包含的範圍；（二）日本雖提出二百哩經濟水域，却也承認蘇聯漁船在日本領海內的作業；（三）此一臨時協定所包含之各項規定，僅限於漁業問題，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有損及兩國政府立場的問題。

照這一協定內容看，似乎日本讓步較大，而蘇聯僅默允日本一貫堅持的漁業協定與領土歸屬無關的主張。（關於此，雙方都已理解到，在有關條文中，只可意會，不予明記。）

五月十八日，鈴、伊第七次會談。伊希科夫突提出一反提案，企圖迫使日本推翻前案。但鈴木堅決反對，不再讓步，使剛顯曙光之會談，再次陷入僵局。

五月十九日，鈴、伊第八次會談。伊希科夫却又主動地全面撤回昨日之有關修正案，而接受前案，但仍主張將該臨時協定案第八條的條文中刪除「其他方面」四個字。

該第八條原文是：本協定，在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⑨有關檢討中的海洋法問題及有關相互關係的其他方面諸問題、兩國政府的立場與見解、並不損及。

蘇聯提議刪除的理由是：第八條的前段，是對一般國際問題事項的敘述，「其他方面」是屬後段，是談日蘇兩國間的問題，所以從文法上、法律上、常識上看，都是不妥當的。^⑩

日本方面，面對此一僅屬四個文字的修正案，在莫斯科代表團與東京方面整日磋商結果^⑪，日本政府決定訓令莫斯科的日本談

註⑨ 第三次海洋法會議第一期，是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紐約舉行。今年的五月至七月，正在紐約進行是第三次第六會期之會談。第一次海洋法會議，是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召開，曾制定有「領海」、「公海」、「漁業」、「大陸棚」四條約。

註⑩ 朝日新聞，第一頁，一九七七年五月廿日。

註⑪ 請參閱「朝日新聞」，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頁載「漁業交涉十九日第一天的記錄」一文，對包括日相福田在內的有關官員，自晨七時十五分至廿二時廿二分之生動描述。

判代表團，同意蘇聯的再修正案，並且希望早則二十一日，遲則二十三日，兩國代表在該協定的俄文與日文兩個文件上完成草簽手續。

綜合日本朝野一般輿論的看法，認為根據蘇聯修正的「暫定漁業協定」案，其中新的第八條條文研究，對於一直爭執不休的北方四島的歸屬，日本尚保留一點剩餘的主權的味道。對於以後四島主權的交涉，似無不良影響。這是根據這幾個月來，漁業交涉的既定政策，即將漁業與領土分開處理的方式，而作出的判斷。

七 「日蘇漁業協定」草簽

雙方爭執近三個月的「日蘇漁業臨時協定」，終於在五月廿四日，莫斯科當地時間下午四時完成草簽。雙方簽字代表，日方是松原，蘇方是莫希艾夫兩首席代表。原先雙方的談判代表，蘇聯漁長伊希科夫，因事不克出席，使得日本農相鈴木，也打消了參加簽字儀式的念頭。^②

關於蘇聯二百哩外的鮭、鱒漁業的「日蘇漁業委員會議定書」，是在莫斯科時間當日午後八時，由日方的荒勝、蘇方的尼可挪洛夫兩首席代表草簽。

日蘇漁業臨時協定的本文共九條另有附屬書由八個項目組成。協定本文規定在蘇聯二百哩漁業專管水域內，有關日本漁船作業的基本原則。對於作業的具體限制措置之細目，則載入附屬書內。

交涉發生爭執的，以北方四島為目的的「對象水域」界線問題共有兩條，在定案時的修正是：在第一條內規定「遵從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主席團命令第六條，以及蘇聯政府（筆者按：即指部長會議）的決定……」，而承認蘇聯所劃之線；對於第八條中，明訂此一協定之趣旨，對漁業協定以外的日蘇問題，不生關連。關於領土問題的日蘇雙方的基本立場，自亦不生損害。

其餘的二條至七條，是承認在蘇聯二百哩水域內的日本漁船的作業權利，以及日方義務與蘇方的權利，即：日方有接受蘇聯所發作業許可證的義務，同時，蘇方對於進入漁區違反作業規定的漁船，保有「監督權」與「裁判管轄權」等的規定。^③

在臨時協定草簽後，日本外務省立即發表評論，認為已貫徹對四島的基本立場之主張，但一般輿論，却認為對蘇外交，前途仍多艱困。

註② 朝日新聞，第一頁，一九七七年五月廿五日。

註③ 日蘇漁業暫定協定全文，以及「鮭、鱒合意議事錄」全文，請參閱，同前引資料，第二頁。

八 影響交涉的幾個死結

(一) 漁場的爭執

日本是以海立國的海洋國家，其漁獲量佔世界第一，而其總漁獲量的百分之七十，均須依賴遠洋漁業，而今世界各海洋國家紛紛先後宣布二百哩經濟與漁業水域^②，致日本漁業遠景極為暗淡。而日本人的生活習慣是，動物性蛋白質的來源，有一半以上是來自水產生物。因此，來自北方的蘇聯經濟水域之擴張，對日本漁業影響之鉅，自不待言。

日本過去每年自遠洋捕獲的魚量大約是三百七十萬噸，佔總漁獲量的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在蘇聯預定的二百哩內捕獲的魚量約一百三十九萬噸，佔總漁獲量的百分之十四。下列二表，可以推計蘇聯二百哩內日本漁業實態，以及北方四島周邊水域的日本漁業實態：

註②

領海、漁業專業管水域的設定狀況

領海	200 哩 漁業專業管水域
幅員 (哩)	數國
3	21
4	4
6	10
10	1
12	58
15	1
20	1
30	4
50	4
100	2
130	1
150	2
200	11
其他不明	3
計	123

● 已設定的國家：尼加拉瓜（65年）、阿根廷*（73年）、孟加拉*（74年）、哥斯達黎加（Marco 漁業規則、75年）、冰島（75年）、墨西哥*、安柯拉*、瓜地馬拉*、莫三鼻給*、塞內加爾*、巴基斯坦*（76年）、挪威*、加拿大、巴拿馬（英國、法國*、西德、荷蘭、比利時、丹麥、愛爾蘭）（以上77年1月1日）、印度*、斯里蘭卡*（以上77年1月15日）、美國、蘇聯（以上77年3月1日）、古巴*（77年2月27日）

* 印經濟水域

● 設定方針決定國：葡萄牙、南非共和國（以上法案審議中）、南太平洋諸國（澳洲、紐西蘭、P.N.G. 斐濟、西沙摩亞、諾魯、東加）（以上具體內容得等海洋法會議後決定）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

新聞，一九七

七年三月廿九

日，第4頁。

蘇聯 200 哩內日本漁業實態 (1975年推計, 北方四島周邊除外)

漁獲量 (萬噸)		作業漁船		
總計	139.6	總計	5200餘艘	出漁時期
助宗鱈	97.6	北轉船	182	周年
烏賊	10.8	海洋拖網船	258	周年
鰈	6.2	母船式 鮭、鱈	342(內母船10艘)	5月15日~
鯡	5.4	中 型 鮭、鱈	900餘	4月30日~
玉筋魚	5.0	烏賊釣船	2500餘	5月~
斑魚	2.6	蟹	100餘	4月30日~
鮭	2.4	母船式拖網船	114	周年
鮭、鱈	1.8	北方拖網船	42	周年
蟹	1.3	刺網船等	800餘	
其他	6.5			

北方四島周邊日本漁業實態 (1975年推計)

漁獲量 (萬噸)		作業漁船數		
總計	30.0	總計	4800餘艘	出漁時期
助宗鱈	12.9	秋刀魚船	500餘	8月~
秋刀魚	12.2	海洋拖網船	132	
烏賊	1.9	烏賊釣船	1600餘	5月~
斑魚	1.8	小型鮭、鱈船	400餘	4月30日~
鮭、鱈	0.3	刺網船等	2200餘	
其他	0.9			

(作業漁船數與在蘇聯 200 哩水域內漁船數有相當重複)

北邊的蘇聯，七十年代初，擁有海洋捕魚船四千萬艘，總噸位超過六百五十萬噸，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海洋捕魚船隊。而且擁有現代化精密龐大拖網船，比世界所有國家的總和多一億以上。蘇聯的漁獲量百分之八十五是在他國海域捕撈的，包括歐洲各國沿海、加拿大、印度洋、太平洋各國近海，特別是日本近海。最近因各國相繼實施二百哩漁區後，蘇聯對日本近海的重視相形提高。當四月中旬，鈴木二度赴蘇談判破裂返國後，蘇聯漁長伊希科夫，緊接着於下旬乘此空檔赴西歐與歐市國家談判雙方漁業，但并無結果，故其對日漁業資源之掠奪，自更不會放鬆。

而日蘇漁業交涉之時間，正是日本北海道魚船一年一度的出漁時期，交涉的一波三折，時間拉長，該地區的漁民如何能不心焦！

(二) 領土

北方四島，日本視為生命線，曾多次聲明，寧可食無魚，也不在領土上作讓步之承諾，筆者留學日本時，常見到大都市的大街通衢上

空，高懸有「索回祖先領土——北方四島」的醒目標語。

蘇聯此次乘宣佈二百哩水域時，將四島劃入界內，有造成既成事實，迫使日本承認之意。但彼亦必更深知，日本對此一問題絕對不會讓步，彼既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則蘇聯當是另有陰謀，觀此問題之往覆交涉情形，可思過半矣！

(三) 霸權

霸權一事，在日蘇漁業交涉時，並不明顯。僅有一次，即當園田與柯錫金會談時，園田提到超級大國與霸權字眼，使柯某頗不

高興，認為有襲用中共口氣挾中共以制蘇之嫌。事實上，當日蘇談判，屢陷膠着時，日本國內却有不少人，在檢討日蘇關係時，有一陣向中共靠攏的熱潮。甚至有人主張，早日簽訂日匪和約，不惜將反霸條款明記於上，福田在有意無意間，也故作姿態。在約三個月日的日蘇談判中，日本超乎往常的派出為數頗多的代表團赴大陸訪問，在訪問期間，每發表談話必譴責蘇聯，如土光敏夫、法眼晉作等人便是。中共更是火上加油，其宣傳工具，長篇累牘報導與評論此事。使得蘇聯暗恨於心，在雙方交涉時，故作刁難，使談判幾次在接近成熟之時流產，這顯有猫玩老鼠的戲弄意味。

(四) 米格機事件

去年九月的米格——二五機事件，蘇聯對日本的處理方式，一直耿耿於懷。如今正抓住機會，藉漁業交涉，向日大施壓力。今年年初，蘇駐日大使波里揚斯基，曾二次向日本外務省就米格事件，索賠一千餘萬美元。四月十八日，日本國會超黨派議員訪蘇團，企望在訪問之時能打開雙方漁業交涉僵局，蘇聯聯邦院議長西契柯夫在會見該代表團團長櫻田義雄一行時，明白指出對日本處理米格機之方式，極為不滿。^②

(五) 四島已成蘇軍事基地

據日本防衛廳人士的看法，蘇對四島堅持領有的理由，是出於蘇「對美核戰略觀點」。蘇聯去年十一月，由潛艇發射多彈頭核彈成功後，已確定將鄂霍次克海，作為對美發動襲擊的一個「活動中心基地」。因為這一海域「適於由潛艇發射飛彈」，而且有「包括四島在內的千島羣島」作為「天然的海上要塞」，將使美國難以進行反潛作戰。這一海域是位於蘇聯太平洋艦隊的母港海參崴與蘇聯本土能直接進出太平洋的唯一核動力潛艇基地彼得羅巴甫洛夫斯克港之間。一者，便於後勤補給，一者，在後一港口新近建立了導彈裝備工廠和貯油庫。因此，這一機動戰略基地的建成，使得蘇聯對日本北方領土的態度，益趨強硬。^③

由這一資料，亦可看出，為什麼當一九七三年十月，田中角榮訪問莫斯科時，布里茲涅夫曾口頭同意田中所說，北方四島，尚屬懸案，而此次交涉，蘇聯則完全改變態度。日本雖曾多次提出田、布口約之事，蘇方却堅持四島問題業已解決之論調。其轉變之理由，自然是因戰略部署已不同於往昔，故軍事基地一說，應屬一可信之因素，此使日方交涉，更感困難也。

(六) 人權問題

三月，福田訪美時，在日美共同聲明中，曾載有日本政府關切人權問題的文句。在美蘇為人權問題，正鬧得不可開交之時，福田的趕「時髦」，對此問題，插上一脚，顯已觸怒蘇聯。漁業交涉，自成報復手段之一。

註② 朝日新聞，第二頁，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九日。

註③ 全文請參閱文匯報，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二頁內，引自三月十五日「北海道新聞」之中譯文。

(七) 蘇聯海空軍的示威

在日蘇漁業談判，鈴、伊二度談判破裂，及三度談判正作拉鋸戰之時，蘇聯海空軍曾多次出動，在日本海面進行演習或偵察，顯有恫嚇與示威之意味。^②

九 結語

日蘇漁業交涉，雙方最後能獲致協議，是日本談判戰略運用上的成功。將漁業與領土問題分開處理，是極明智的政策上的決定。其次，是日本戰後，首次在大問題上達成各黨派的一致看法，舉國上下結成一體，蘇聯自不敢忽視這一力量，如不能抓住日本，也不希望他倒向他人懷抱。

福田起初在處理此一事件時，認為是他上台後，自民黨的一個「燙山芋」，嗣與六黨首腦會談後，運用的非常成功，甚至有借此之力，解決一些其他難題之可能，如日韓大陸棚協定，很可能乘國會會期延長時，與漁業暫定協定同時通過。（編者按：該協定業經日本國會通過）。

自然，日本主動重提幫助蘇聯有關西伯利亞之開發與近海棚石油之探測，以一掃過去口惠而實不至之作風，亦是此次漁業交涉，最後尚能得出雙方同意的結果的因素所在。

今後日蘇與日匪問題如何擺平，頗值日本明智之士深思。因就全部談判經過看，日本全國一致的態勢，是促成日蘇雙方暫時妥協的因素；日本拉攏中共，適足以觸怒蘇俄，把事情弄得更僵！（五月二十六日完稿）

註② 詳細內容，請參閱文匯報，一九七七年四月廿日第二頁；四月廿一日第二頁；五月六日第二頁；五月十一日第二頁。朝日新聞夕刊，四月二十日第一頁。